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600918

投诉人: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 yan ming jie

争议域名 : < qqyinyu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Tencent Technology (Shenzhen) Company Limited,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被投诉人为 yan ming jie, 地址为: Dangdian Yihong, Shangcai, Henan, 463000, China。

争议域名为< qqyinyu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HICHINA ZHICHEUNG TECHNOLOGY LTD.所注册; 电邮地址为 abuse@list.alibaba-inc.com; 联系电话为:+86 4006008500。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为“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6年10月28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1999年10月24日批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由 ICANN 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提请之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 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6年10月28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接收投诉, 并于同日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16年10月31日向投诉人用电邮发出费用确认通知。

注册商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确认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yan ming jie"为争议域名持有人，即本案被投诉人。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向投诉人用电邮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投诉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用电邮作出回复，并附上已更正的投诉书，以及附上已更正的证据清单及新提交的附件一 A 及附件二十七 A。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回复。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被投诉人、投诉人、注册商及 ICANN 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含 11 月 23 日）提交答辩书。

中心香港秘书处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向拟定专家组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同日，候选专家吴能明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向当事人及专家组发出专家确定通知，指定吴能明先生为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专家组将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提交裁决。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因應专家组的要求，将提交裁决的日期延期到 2016 年 12 月 19 日或以前。

专家组认为，其组成符合《政策》和《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采用中文作为本案程序语言。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以及其关系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Tencent (BVI) Limited”)依法拥有

 (鼠标化 QQ)、 及  (音译“QQ Yin Yue”) 商标。该等商标在世界多个国家/地方包括中国大陆、香港、日本、韩国、马来西亚、台湾、新加坡、以色列、印度尼西亚、美国及南非等在不同商品及服务类别注册。有关商标注册至今存续有效。

投诉人母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最早的 (鼠标化 QQ) 商标注册为香港注册号 200308280AA (注册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28 日;原注册人为投诉人另一关连公司 "Tencent (BVI) Limited") 。

投诉人母公司“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最早的 QQ 商标注册为南非注册号 2002/20306 (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23 日;原注册人为投诉人另一关连公司 "Tencent (BVI) Limited") 。

通过内部商标许可安排，投诉人为上述"QQ"商标注册的许可人并拥有相关权利。

此外，投诉人在中国大陆拥有“**QQ**”及“**QQ音乐**”（音译“QQ Yin Yue”）商标注册，部分较早期之注册列举如下：-

中国大陆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日期	部分指定商品/服务
QQ	3508823	2005年1月7日	<u>第38类</u> 电视广播；信息传送；电话通讯；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传真发送；电信信息；寻呼(无线电、电话或其它通讯工具)；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
QQ音乐	6229020	2011年9月28日	<u>第9类</u>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传真设备；电话机；与外接显示屏或监视器连用的娱乐器具；照相机(摄影)；视听教学仪器；动画片
QQ音乐	6229018	2010年3月28日	<u>第38类</u> 有线电视播放；电视广播；信息传送；电子邮件；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服务商)；电讯信息；远程会议服务；光纤通讯；计算机辅助信息与图像传输；电话通讯

投诉人之“QQ”商标，早于2006年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并被认定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并享有较高声誉的商标。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是腾讯集团（下称“腾讯”）成员公司。腾讯成立于1998年11月，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也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2004年6

月 16 日，投诉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上市（股票代号 700），自 2008 年 6 月起成为恒生指数成分股。

通过互联网服务提升人类生活品质是腾讯的使命。投诉人一直为用户研发及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网络广告服务和电子商务服务。“QQ”是腾讯公司于 1999 年 2 月 11 日推出的一款的多平台即时通信软件，亦是支持各种广泛服务的平台。

此外，2004 年 7 月 12 日，QQ 2004 Beta 版本发布，首次集成“QQ 音乐”，用户可通过 QQ 音乐中心面板里的网页收听广播或试听音乐。2005 年 2 月，投诉人更创立了“QQ 音乐”的独立软件及网站，用户可直接进入“QQ 音乐”网络音乐平台 <http://music.qq.com> / <http://y.qq.com/> 登入 QQ 账号及享用 QQ 音乐服务。投诉人的“QQ 音乐”网络音乐平台、QQ 音乐播放器、QQ 音乐库及“QQ 音乐”电子应用软件等均为中国大陆以及世界各地领先的正版数字音乐服务电子平台。

作为中国互联网领域领先的正版数字音乐服务提供商，投诉人一直致力向广大用户提供方便流畅的在线音乐和丰富多彩的音乐社区服务。投诉人的“QQ 音乐”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占了 74% 的独播音乐版权。

投诉人提交各项有关 QQ 音乐的文章、新闻以及报告以进一步证明其“QQ 音乐”品牌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于中国大陆的使用及知名度。

投诉人亦提供各项排名材料证明其“QQ 音乐”品牌于中国大陆的使用及知名度已达到市场认可的程度。

根据这些证据材料，投投诉人认为诉人对“QQ”及“QQ 音乐”等商标享有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日的商标专有权，并具通过实际使用及宣传获得极高知名度。

另外，投诉人集团是域名 qq.com 及 qqmusic.com 等域名的注册人。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争议域名 qqyinyue.com 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QQ”商标，而且“Yinyue”即“音乐”的普通话拼音，整体而言与投诉人“QQ 音乐”（音译“QQ Yin Yue”）”商标的英文字和汉话拼音相同。争议域名整体而言与投诉人的商标已经构成高度近似，尤其是与投诉人的域名“<http://yue.qq.com>”、“<http://music.qq.com>”及“qqmusic.com”等（其中“music”的意思是“音乐”）非常近似，容易导致混淆。

投诉人援引多个涉及“QQ”的域名争议裁决，当中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成功取回域名，并得到专家组认同其“QQ”商标的权利及知名度。

投诉人指出，其中，于“qqtv123.com, qqtv123.net（案件编号：HK-1400626）”一案的裁决书中，专家组认为“在争议域名注册之时[投诉人注：即 2011 年/2012 年]，投诉人[投诉人注：即“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商标“QQ”在中国互联网领域已经获得了不容否认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提交了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0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认定‘QQ’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证明了投诉人商标在互联网服务市场（即批复所称的“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上的知名度。”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理由如下：

- (a) WHOIS 数据库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的名称为 YinSi BaoHu Yi KaiQi (Hidden by Whois 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其真实身份及资料已被隐藏。被投诉人此举有隐瞒联系信息以妨碍投诉人行使其权利之嫌。
- (b) 根据中心的形式审查，注册商透露注册人真实身分为 "yan ming jie"。被投诉人之名 "yan ming jie" 与 "qqyinyue" 没有任何关连。
- (c) 再者，根据投诉人在香港及中国商标局的网上查册，被投诉人至少在香港和中国大陆没有 "qqyinyue" 及其他商标的商标注册。
- (d) 投诉人并没有授权任何人使用其商标权于争议域名“qqyinyue.com”。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理由如下：

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19 日，晚于投诉人集团最早的“鼠标化 QQ”商标注册为香港注册号 200308280AA (注册日期为 2001 年 9 月 28 日)及最早的“QQ”商标注册为南非注册号 2002/20306 (注册日期为 2002 年 12 月 23 日)。而且，自 1999 年推出“QQ”产品以来，投诉人的“QQ”品牌在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国大陆）已经获得极高的知名度，为广大公众知晓。同时，投诉人于 2004 年已推出了“QQ 音乐”，并通过实际使用及宣传获得极高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之时，理应知晓投诉人在先商标。

投诉人通过 Wayback Machine 翻查争议域名过往的使用记录，发现争议域名注册后曾被用作内容声称为“QQ 音乐网”的网站，并提供音乐相关服务，构成假借投诉人“QQ”/“QQ 音乐”之名经营或宣传其他产品或服务。投诉人提供了 2007 年 5 月 8 日的截图。

另外，根据 2008 年 6 月 14 日网页截图，争议域名的网页内容除了声称为“QQ 音乐网”和提供音乐相关服务外，更载有投诉人拥有的另一商标“企鹅图案”（为投诉人其中一个“企鹅图案”的商标注册证书复印本），明显恶意冒充为投诉人经营之“QQ”/“QQ 音乐”的产品或服务或误导用户争议域名为投诉人授权的域名，以作经营或宣传其他未经授权的产品或服务。

目前，根据投诉人于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的浏览，争议域名的网页均无法显示。被投诉人目前明显是处于消极持有争议域名的状态，妨碍投诉人使用对意其商标的域名。

腾讯之“QQ 音乐”商品/服务现已获得非常高的知名度。于百度搜寻器上搜寻“qqyinyue”，结果几乎都是腾讯的商品/服务和与其相关的信息。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会使人混淆。

根据以上各项证据，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非常明显。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投诉人的“QQ”以及“QQ 音乐”商标在全球，特别是在中国互联网领域获得了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的商标在中国以及其他多个国家，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先，已经获得注册。专家组人认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是“qyinyue”。这是由“qq”以及“yinyue”两组字样组成。“qq”并非一般用字，是有区别性。”yinyue”是“音乐”的汉语拼音，是一般用语，一般来说是没有区别的。专家都认为，争议域名具有区别的部份，qq，是与投诉人享有极高知名度的“QQ”品牌完全相同，网络上的用户见到争议域名含有 “qq” 是会联想到投诉人的商标以及品牌。况且，投诉人亦拥有“qq 音乐”的商标，这是更加极易误导访问争议域名的消费者，引起混淆，以为争议域名是与投诉人的“qq 音乐”有关连。

据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QQ” 以及”QQ 音乐”是混淆性地相似。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 (a) 条第 (i) 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正如上文提及，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举证，”QQ” 以及”QQ 音乐”是具有极高知名度的商标。明显地，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并无任何关联，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QQ” 以及”QQ 音乐”标志。专家组认为，在这情形下，投诉人经已表面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举证责任因而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有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為本案件的事實。

据此，专家组的结论是，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款规定的举证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b.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针对第 4 条(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举证，《政策》第 4(b)条第(iv)款的情况是存在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曾经在 2007 年以及 2008 年，通过争议域名网站，用作内容声称“QQ 音乐网”的网站，并提供音乐相关服务，构成假借投诉人商标之名经营或宣传其他产品或服务。虽然根据投诉人在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的浏览，争议域名的网页均无法显示，专家组认为这无损接纳有关使用证据。被投诉人并未有就这些指控作出任何回应。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经已就争议域名举证符合《政策》第 4(a)条第(iii)款规定的要求。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专家组决定，根据《政策》的规定，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 <qqyinyue.com> 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吳能明

专家组：吳能明先生

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